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井刚、南通聚义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飞与被告汤井刚、南通聚义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聚义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王建飞支付1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汤井刚对上述被告南通聚义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王建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440元，合计615元，由被告南通聚义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汤井刚共同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